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九次委員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

2017/01/03

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與本會間 105 年停字第 125、127、128 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裁定結果，經過徵詢本會各委員的意見後，決定不抗告。

本會認為，北高行將「認定國民黨所持有之中投及欣裕台股權是不當取得財產」視為一個確認處分，同時也在裁定意旨中否准這一部分的停止執行之聲請；也就是說，北高行正面肯認了本會認定國民黨持有之中投及欣裕台的股權，屬於不當取得之財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不當取得之財產禁止處分，也就實際保全了不當黨產，同時也階段性地達到了本會一再聲明的立場：創造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

雖然命移轉為國有的部分被停止執行，但依北高行的裁定意旨顯示，此停止執行是為了能夠讓相關爭議，透過本案訴訟的正式程序加以釐清並同時落實轉型正義之精神，本會也認同最終是要透過

本案訴訟的進行解決不當黨產的爭議。

本會認為，現在該是國民黨如實衡量自身的正當財產收入，量入為出規劃自身營運成本的時候，不應該有某一政黨一方面得以取得政府給它的競選費用補助，另一方面又能擁有黨國一體年代留下的不當黨產的資源挹注，這絕對是不公平的。

針對近日國民黨員工薪資相關爭議，本會已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7日收到國民黨申請動用永豐銀行帳戶或臺灣銀行本行支票兩紙用以給付11月份的員工半薪及12月份的員工薪資之函文，惟國民黨來函中僅提出一個總額，並無任何證明文件，亦未檢附相關員工薪資清冊等資料，以致無從確認此一總額之確實性。

因此本會已於12月29日回函請國民黨補正相關資料，而為顧及勞工權益，本會也已在今日的委員會議中決議，俟國民黨將相關員工薪資清冊等資料補正，供本會得以確認其金額之確實性，即可同意國民黨動用永豐銀行帳戶或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給付員工薪資。

此外，本會將在本月（106年1月）20日分別就「財團法人民

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以及「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附隨組織」舉行聽證，本會將邀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出席，另也將邀請此4基金會歷任的董事長為證人參與聽證；此次聽證程序將全程進行網路直播，讓社會大眾得以同步觀看聽證程序之進行。

The logo for CIPAS, featuring a large, light gray inverted triangle above the word "CIPA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